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破9号之六

申请人：武汉荣达共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7日，武汉荣达共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武汉荣达共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针对尚未追回的个别清偿款项已提起诉讼，该案尚未判决，管理人暂时无法进行破产财产分配；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武汉荣达共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武汉荣达共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已经就财产变价、分配方式做了安排；因现阶段无可供分配的资产，请求本院终结武汉荣达共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管理人将继续执行尚未了结的各项事务直至清算工作全部结束。

本院认为：《武汉荣达共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本院裁定认可，后续破产财产处置及分配计划已确定。武汉荣达共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对外追收财产的诉讼未结案，现阶段暂无可供分配的资产，管理人提请本院先行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职务应保留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对于未决诉讼仍应继续履职。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

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武汉荣达共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

书 记 员 田 慧